受害人王某某生前就读的肥乡区旧店中学



曾掩埋王子耀遗体的废弃蔬菜大棚

掩埋尸体的坑已经被填平

问

尸检工作目前进展如何?

河北邯郸肥乡区警方表示,案发后,肥乡区公安分局迅速 启动了命案侦破机制,成立了由60多人组成的专案组侦办此 案。目前,尸检已结束。警方通过调研走访、审讯3名犯罪嫌 疑人等已取得大量证据,一些情况仍在侦办中。

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分局政工监督室主任李亚峰表示,从 家属报案到现在尸检结束,有很多证据,这个证据要形成一个 完整的证据链。这个案子肯定要办成铁案,每一个细节咱们 都要仔细调查,仔细地取证。

3月18日,记者从受害者家属处了解到,17日24时,邯郸 警方法医在肥乡区殡仪馆对被害人尸体进行了尸检解剖,尸 检至18日1时48分结束。

3嫌疑人是否为故意作案?

3月18日,针对当地初中生被杀害一案,河北邯郸肥乡区警 方表示,目前尸检已结束,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案 件。为掩埋尸体,犯罪嫌疑人分两次在废弃大棚进行了挖掘。

李亚峰透露,经技术部门勘验,网上说有大人参与是不属

警方表示,经过连日来的侦查,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有预谋 的犯罪案件。为掩埋尸体,犯罪嫌疑人分两次在废弃大棚进

李亚峰介绍,第一天(3月9日)挖过一次,然后到案发当天 又在现场挖了一次。

是否有成年人协助作案?

针对网络上的"被害人被埋的坑深两米""是否有家长协 助作案"等猜测,警方作出了明确回应。

李亚峰表示,经技术部门勘验,坑深只有0.56米,也就是 56厘米。所以说坑深两米多,网上说有大人参与是不属实的。

此外,"雯雯想要幸福""麦恩莉""拉布拉蝶儿"等多个平 台的博主发帖传播邯郸初中生遇害案颅骨照片,并有博主根 据该图片,配文作出"死者被活埋""案件有成年人帮凶"等分 析和结论。经央视法治在线记者向有关部门核实确认:该网 传照片和邯郸初中生遇害案无关。

被害人生前是否遭校园霸凌?

被害人王某某生前就读于肥乡区旧店中学。据报道,旧店 中学校长李安敬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肥乡区司法局每学期都会 向学校推送《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 识。再由各班级老师通过主题班会、法治安全课和班级微信群

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普及防止校园霸凌发生等内容。 李安敬为记者准备了被害人和3名犯罪嫌 疑人在校期间的荣誉照片、活动照片 还不知道最终的官方结论是怎样的。 此外,被害人王某某的班主任韩老师称,王某某生前与3 名犯罪嫌疑人关系很好,在日常中也未发现有校园霸凌。 针对学校的回应,记者联系到被害人的一位家属,该家属 称:不认可学校的上述说法。此前,王某某父亲也表示,孩子 生前在旧店中学上学时,疑似遭受过同学的霸凌。被害人姑 姑王女士称,3名犯罪嫌疑人均是侄子的同班同学,希望严惩 犯罪嫌疑人,给孩子一个公道。

嫌疑人中的马某在班里的成绩排名是十多名,成绩比较好,能

做出如此恶性的事情,完全出乎意料。"同时,李安敬还提供了

被害人生前与3名犯罪嫌疑人在校园内的视频监控截图。"他

们四个人经常一起玩,未发现有霸凌现象。"李安敬表示,目前

央视记者采访被害男孩的同学时,同学则说:"就是他们 下课上厕所的时候,那些同学把他(被害男孩)锁在那个劳动 小屋里,然后上完厕所再把他放出来。

记者问被采访的同学:"是不是经常这样?" 被采访的同学回答:"有两三次吧!"

监护人及校方会担责吗?

疑

(5)

 $(\mathbf{0})$

疑

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春雨认为,3名初中生系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孩子监护人的父母,依法对其孩子应有 抚养、教育、管理的责任,因孩子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其应当承 担责任;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 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他认为,学校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如果校方在日常管理 中,没有及时发现并阻止关于被害人的校园欺凌行为,最终造 成悲剧的发生,那么在本案中,如被害人的死亡是校园欺凌行 为的延续和必然结果,学校可能也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家属目前的诉求是什么?

3月18日,邯郸初中生被害案代理律师臧梵清发声:"我 们已于17日接受邯郸初中生杀人案件被害人家属委托,孩子 的遗体已于18日凌晨在殡仪馆进行了尸检,我们陪同家长王 先生全程见证尸检经过。'

臧梵清作为中国知名的刑事辩护律师,曾成功地为诸多 著名刑事案件中的被告进行辩护。比如,臧梵清代理的2018 年8月27日昆山宝马反杀案,引发社会广泛的关注。

臧梵清表示,致命伤发生在颈部和后腰部,凶器可能是铁 锹或者其他更加尖锐的物体,犯罪嫌疑人的手段极其恶劣,行 为令人发指。"死者不光是面部,还有颈部、背部,都有非常严 重的、尖锐物体巨大冲击导致的创口,有的伤口长度达七八厘 米。家属的诉求非常清晰,就是重判、严判。

周岁、未满14周岁。河北省公安厅、邯郸市公安局已派出法制 部门专业人员,赴肥乡指导侦办此案。

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苏明月 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最低 刑事责任年龄由14周岁降低到12周岁,并附加了一个程序性 限定条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这意味着只有经 过最高检核准追诉,案件才能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由法院经过 审判定罪量刑。由于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如果构成重罪且 情节极其恶劣,最高可被判处无期徒刑,送入未成年人管教所

是否构成抢劫罪和毁灭证据罪?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本案中,被害人已 经死亡,情节特别恶劣。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后, 3名嫌疑人应该承担刑事责任,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3名 嫌疑人因未年满18岁,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不适用死刑。3 名嫌疑人杀死被害人之后还将被害人手机中的190元转 出,不够成抢劫罪。因为当事人实施暴力的目的不是为了 抢劫财物。在被害人死亡之后转移走财产涉嫌盗窃罪,但 由于190元数额较小,未达到盗窃罪的立案标准。根据治 安管理处罚法,可以依法对3名嫌疑人进行行政处罚,进行 管制和教育。

另外,3名嫌疑人杀死被害人之后掩埋尸体,也不再构成 故意毁坏尸体罪,因为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但在量刑时可 以参考此情节。掩埋尸体也不再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因为3 人不再具有刑法中的期待可能性。

3名嫌疑人会被判处死刑吗?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任张公 典律师表示,由于3名嫌疑人都不到14岁,均未成年,"现在 只能以故意杀人罪的罪名刑事立案,按照刑法规定,12岁到 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致人重伤 或死亡,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才能够追诉。至于面临 的刑事责任,最高为无期徒刑。但如果服刑时表现良好,按 照法律规定,不能限制减刑。比如假释的话,不能低于服刑 刑期的一半。

张公典还表示,未成年人犯罪的,其父母、监护人不 承担刑事责任。但因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造成的民事赔偿等责任,其父母、 监护人是需要承担的。具体到本案,被害人家属提起刑 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嫌疑人的父母、监护人应该承担相应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本案中,被害人已经 死亡,情节特别恶劣。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后,3名 嫌疑人应该承担刑事责任,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少博表示,"判处死刑是不 可能的,对于未成年人来说,负刑事责任的时候,有个基本原 则,就是我们刑法明文规定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同时我们的刑法第四十九条也明文规定,犯罪时不满18 周岁的人不得适用死刑。"

近年未成年人犯罪情况怎样?

最高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 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7万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 起诉3.9万人。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显示,从2020年至 2022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情况看,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占 比上升,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显上升,未 成年人毒品犯罪占比继续下降,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数量持 续下降,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持续下降。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介绍,刑事责任 年龄下调应该适应社会变化,一方面是要惩罚犯罪分子、平复 被害人创伤情绪、维护社会正义,另一方面是能预防犯罪, 要向社会成员传递出这样一个信念:犯罪是要受到 法律惩罚的,不能因为年龄等原因而成为例

外。"立法是一个酝酿的过程,不能一蹴而 就,既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又 要兼顾公众的情绪。法律在 经验中不断取得完善。"

综合新华社、央视、

上游新闻等

№相关新闻

获奖"好学生"多次霸凌他人 "欺凌方法从网上学的"

3月17日,一场事关校园霸凌的沟通协调会在湖南省绥宁县进行。这场沟 通会无疑又将人们的视线拉回到三年前的"405寝室霸凌事件"。

2021年9月,寨市学校开学不久,在405寝室接连发生了三起严重的校园霸 凌事件: 当时还不满14周岁的初二学生小杨, 带头将另一个寝室的女孩小马衣 服脱光,用烟头和打火机烫烧其手臂及身体多处隐私部位,同时打开微信视频 让朋友"共享"画面……

记者近日走访了"405寝室霸凌事件"的部分受害者和霸凌者家庭。受害者小马 至今精神状态都还很差,仿佛一直在自责。霸凌组织者小杨曾经是获奖无数的"好学 生",为什么会成为施暴者?更令人震惊的是,"她的欺凌方法是从网上学到的"!

一场令人战栗的"噩梦"

事情发生在2021年9月29日晚上。

受害者小马介绍,当晚9时许,宿舍熄灯后,她被一 个女生叫到小杨所在的405寝室。在那里,小马遭遇噩 梦般的折磨,当时就读初二的小杨等多名学姐不停扇她

小马的父亲马先生拿出手机向记者展示女儿当时 被扇后的照片,记者发现其脸部肿大、扭曲、变形。马先 生提供的多段视频显示,小马被学姐们凌辱的1个多小 时内,被扇近60下耳光。"自始至终,我女儿不敢哭喊, 忍着剧痛,抿咬嘴唇。

视频显示,一个阴暗的宿舍床铺上,一帮和小马年 纪相仿的女孩中,有负责打开手机电筒的,有负责拍摄 的,有负责扇耳光的,还有逼她脱光全身衣服裤子的,甚 至有人拿正燃起的烟头和打火机多次烧烫她……此刻 的小马已被烫得欲哭无泪。

小马介绍,当晚她在405寝室被凌辱时,曾有宿管 员上来查房,"她们就赶紧拉我到宿舍后方晾晒衣服的 地方蹲了起来,等宿管员一走,又继续打我。我不敢喊 叫,担心她们更疯狂报复我。"

就这样,小马当晚被同学凌辱1个多小时。第二天, 小马一名同学看到她手背有烫起的水泡后,告诉了班主 任老师。老师误以为孩子有自残行为,马先生接到电话 后赶到学校,在药店买了药给女儿擦,同时把她带回家。

因有烫伤的水泡,马先生让大女儿帮妹妹洗澡。姐 姐被吓了一跳:妹妹全身多处烫伤!

在家人催问下,当时12岁的小马才把自己被凌辱的 真相告诉家人。随后,马先生等人前往学校反映情况。

当时,在寨市学校教学楼前的一棵树下,一帮学生 边埋头看手机,边说说笑笑,他们无意中凑过去一看,视 频中被凌辱的小女孩正是小马!

家长赶紧向学校汇报,收缴相关手机和视频,同时 建议学校报警处理。

一个不容忽视的"渠道"

随着警方介入调查,真相让学校老师和教育局也难以 置信,时任校长和政教处相关领导也受到了免职等处罚。

2021年12月30日,绥宁县公安局对当晚参与霸 凌小马的7名同学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书。决定书显示,在这起校园霸凌事件中,出生于2007 年11月的小杨被警方定性为多起霸凌事件的组织者, 但由于案发时未满14周岁,决定不予处罚。

调查还发现,小马不是唯一受害者。在当年的9月9 日、9月26日,同样发生两起令人震惊的校园霸凌案件。

据绥宁警方披露,同样在405寝室,2021年9月9 日,小杨曾组织小洁、小张和小姜3人对小龙进行校园 霸凌:轮流扇耳光、逼迫小龙脱光衣服、录像,持续时间 达1个多小时。

警方出具的决定书还显示,小杨组织同学对小龙 下手",理由竟是"看不惯"小龙,"听说"小龙骂过她、说

多份决定书显示,2021年9月26日,在寨市学校 405寝室内,小杨以"想打人"为由,组织小卿、小洁、小 陈、小婷、小姜对小张进行伤害和侮辱。

接受警方问询时,小杨坦言,她的欺凌方法是从网 上学到的。这点,在绥宁县公安局对她出具的《不予 处罚决定书》也有提及。

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原本是小杨 霸凌、侮辱的受害者,最后却变成 加害别人的帮凶。

决定书显示,2021年9月29日对小马进行霸凌侮 辱的7名学生中,小龙、小张此前分别在2021年9月9 日和2021年9月26日,先后遭到小杨及其追随者的霸 凌和侮辱。但随后,她们都转身加入到对小马及她人更 严重的霸凌和侮辱行为中去。

据了解,这三起霸凌事件中,霸凌者共涉及10名女 生,有3名学生全部参与了三起霸凌事件,有1名参与 两起,有6名参与其中的一起。10名霸凌者中,有2名 既是受害者,也是施害者。

一个发人深省的反思

对小马的霸凌活动中,涉及霸凌者的人数最多,达 7人,这其中只有1名即小洁年满14周岁,但未满16周 岁。小洁也因此是所有霸凌者中,唯一受到行政拘留处 罚的,但因其未满16周岁决定不予执行行政拘留决 定。不过,小洁因此受到500元罚款的处罚。

小杨的爷爷告诉记者,家里开支主要靠小杨的父亲 阿辉在外干苦力维持,但去年他在作业时,一只眼睛被 弄瞎了。

提及小杨,阿辉告诉记者:"2021年出事几个月后, 就没再读书了,现在在跟别人学美甲等技术,否则,她以 后怎么谋生?"

"对过去的做法,她也后悔,但没办法,人终究要为 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阿辉说,"我和妻子也离婚了,但 一大家子还需要我付出,我不出来打工能怎么办?"

在寨市学校闹出这么大的事,这是小杨的爷爷完全 没想到的,他说:"小杨小时候很懂事,学习不错,获得各 种各样奖项,没想到会发生这事。

在小杨老家,记者看到,屋内墙板上贴满小杨各种 各样荣誉和奖状。诸如,寨市片区三年级作文比赛二等 奖、2015年期中考试全班第一、2016年上学期考试班 级第二名,以及校园演讲比赛第一名、文明安全标兵 ……但如今,这满屋的奖状,早已蒙灰、褪色。

另一名霸凌者小戴的父亲告诉记者:"事后,我问我 女儿,为什么要去欺负同学,她说如果不参与就会被小

杨她们威胁殴打,她只好参与。" "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也感到非常惭愧。"3月16

日晚,参与霸凌的小姜的爷爷告诉记者,以前,在联丰小 学就读时,孙女很听话,成绩也不错,不知怎的就变了。 不过,经过此事后,他们非常注重孩子成长。目前,

小姜已转学到长沙就读,但每个星期,孩子父母以及他 本人,都会和小姜通话、问候,传达关心。"听老师说,她 现在进步很大,也听话了,成绩也提高了,还拿了奖。"小 姜的爷爷说。

遗憾的是,小马的精神状态依旧不是很好。目前, 小马在新宁县一所中学就读。平时,她总低着头,不说 话,好像一个一直做错事,而且还沉浸在自责中的孩 子。但事实上,她是不折不扣的受害者。

3月16日的微信会话中,小马的班主任 告诉马先生说:"我们老师和学校领导 会对小马关爱有加,会尽最大努 力辅导她,疏导她,

据红星新闻





邯郸初中生遇害 案备受关注。目 前警方调查进展 如何?据河北邯 郸肥乡区警方回 应,目前尸检已 结束,初步认定 这是一起有预谋 的犯罪案件。为 掩埋尸体,犯罪 嫌疑人分两次在 废弃大棚进行了 挖掘。

关于本案 公众还有诸多疑 问待解:遇害人 生前是否多次遭 遇校园霸凌?本 案到底有没有成 年人参与? 监护 人及校方会不会 担责? 由于嫌疑 人与被害人均是 未成年人,这起 未成年人犯罪最 后如何判罚,成 为公众最为关注 的焦点。

犯罪嫌疑人李某所在的村庄











记者从公安部门获悉,本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满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 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 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相当于未成年人监狱)服刑。

问"

间》